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52號

再 審 原 告 黎明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世忠

代 理 人 呂榮海律師

再 審 被 告 莊雅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，故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1年台聲字第132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民國114年5月7日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於114年7月30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裁定駁回上訴。嗣再審原告以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，依上規定，應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瑞君